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書卷獎及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

111 年第 5 次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(112.4.12)

111 年第 6 次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(112.5.23)

壹、設置目的：

為鼓勵百川學士學位學程(下稱本學程)優異學業成績及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，促進本學程學習風氣，依本校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獎勵名額：

各年級以書卷獎 2 名及優秀學生獎 1 名為限，提報學校生輔組名單以書卷獎名額第一名提報。

參、獎勵內容：

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壹張及獎金新臺幣三千元。提報生輔組之書卷獎第一名領取學校發給之獎狀與獎金，其餘獲獎人由本學程發給。

肆、書卷獎提名資格：

一、一年級至四年級每一年級 2 名。

二、品行優良，前一學期操行八十分以上，修業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懲處。

三、該學期所選修之課程全數通過。

四、若提名學生於該學期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則不符合資格：

(一)1 至 3 年級學生於該學期修讀之學分少於 15 學分。

(二)4 年級學生於該學期修讀之學分少於 8 學分。

五、依照各學年學生所修習之課程計算值最高、次高者。計算方式依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議決(計算方式：依 110 年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。計算方式為(課程 PR 平均*學分數)/修課數（修課數與學分數刪除 0 學分課程、通過不通過課程、校外課程後納入計算)。如有同名次者則以本學程經費增額發給。

伍、優秀學生獎提名資格：

一、一年級至四年級每一年級 1 名。

二、品行優良，前一學期操行八十分以上，修業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懲處。

三、該學期所選修之課程全數通過。

四、若提名學生於該學期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則不符合資格：

(一)1 至 2 年級學生於該學期修讀之學分少於 15 學分。

(二)3 至 4 年級學生於該學期修讀之學分少於 8 學分。

(三)已滿足專業核心學分要求者，不受上述學分數限制。

五、學生可自行申請或由專題指導老師提名，將該學期的表現成果上繳至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核。該學期之成果可為專題探索、畢業專題或所修課程，或其他校內外活動中所做之個人成果。若為團體成果須說明個人貢獻。

六、優秀學生獎由學生事務委員會開會決定各年級之人選。若無人申請或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認為提名人皆未到達獲獎標準，則該年級的優秀學生獎名額將流入書卷獎的名額。

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可視申請狀況增加特定年級之優秀學生獎名額。

八、獲書卷獎的學生如同時獲優秀學生獎，可重複受獎。

陸、 審核與核定：

一、應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第 1 學期於每年 11 月，第 2 學期於每年 4 月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依規定審核及核定後授發。

二、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